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三十四 –

《基層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情況及需要問卷調查》

無線新聞 星期日檔案 小小家長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影片截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2021 年 11 月 14 日)

目 錄

1. 前言 3

2. 理論及文獻回顧 6

3. 現行政策支援 7

4. 研究目的及方法 8

5. 研究結果 9

6. 結果分析 14

7. 建議 16

8. 調查圖表 19

9. 附錄：調查問卷 3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基層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情況及需要》問卷調查

1. 前言

1.1 兒童權利在香港

《兒童權利公約》於一九八九年正式被聯合國通過，是國際間第一條保障人權的條約，包含人權法的各個方面: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參與權。通過批准此公約，各國政府承諾保護及確保兒童的權利，亦願意在國際社會的層面上承諾負責。《兒童權利公約》自 1994 年適用於香港，並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在回歸後繼續於本港生效。根據公約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

締約國亦要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此外，公約亦列明:「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締約國應根據其現有資源所允許的最大限度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範圍內採取此類措施。」

1.2 本港貧窮問題

然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2005 年及 2013 年就香港的兒童權利報告作出審議，批評香港並未能全面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其中兒童的貧窮問題乃國際和本地首要關注的議題。香港作為先進富裕的都市，貧富懸殊程度卻名列世界前茅。根據政府發表的《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19 年香港貧窮率高達 21.4%(政策介入前)，逾 149 萬人(政策介入前)生活在貧困之中。

新冠肺炎疫症(COVID-19)自2019年12月在世界各地蔓延，其後疫情在全球各地散延，並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定義為大流行(pandemic)；截至2021年11月11日，全球確診人數累計已逾2.5億人，全球累計死亡人數逾507萬人。[1]至於香港方面，同日累積感染人數12,375人，死亡人數213人。[2]因應本港及外地的疫情狀況，香港特區政府先後推出多項檢疫抗疫措施，包括:限制非本地居民出入境、進入本港人士需接受強制檢疫或居家檢疫、全港各大、中、小學、幼稚園及教育機構停課、公共活動場地停止運作、公務員在家工作、訂立限聚令限制人群在指定場地聚集、限制酒樓食肆、美容院、卡拉OK等、補習社等各場所營運等措施，令本地經濟活動驟然停頓。

---

[1] COVID-19 Dashboard by the Center for System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SSE) at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JHU)
https://coronavirus.jhu.edu/
[2] 2019 冠狀病毒病-香港最新情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 年 11 月 11 日)
https://chp-dashboard.geodata.gov.hk/covid-19/zh.html

檢疫抗疫措施令百業蕭條，市道嚴重下滑，首當其衝的自是各行業的打工仔，失業率亦曾急升至最高的7.2%(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失業及就業不足人數合共逾41.6萬人，超越2009年金融海嘯水平，失業率創2003年以來新高，佔全港總勞動人口逾一成(11.2%)。其後，疫症稍見緩和，當局放寬各項防疫抗疫措施，最新失業率(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亦回落至4.7%；**惟失業人數仍多達18.8萬人，連同就業不足人口8.6萬人，合共仍有逾27萬人面對就業困境，加上本地及海外地區疫情反覆不穩，估計未來一段長時間就業市場仍未許樂觀。**[3]其中消費及服務相關行業最受打擊，直接影響大量基層工種的就業機會。基層家庭失業、開工不足等狀況令貧窮問題加劇，而生活在貧窮家庭中兒童乃是最脆弱的群體。

根據統計處資料，2020 年全港共有 1,023,700 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當中 258,600 名(2019 年:249,500 名)兒童生活在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以下的貧窮家庭[4]，其中 58,687 名(2020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為 56,649 名)18 歲以下的兒童領取綜援[5]，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比率高達 27.0%；兒童貧窮率(政策介入前)上升至近九年來新高。**扶貧委員會在 2021 年公佈最新 2020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更顯示[6]，本港貧窮兒童人口多達 274,900 人(政策介入前)，兒童貧窮率達 27.0%，創近十年新高，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境況，兒童貧窮人口及比率持續高企，因應新冠疫症肆虐，估計情況會進一步惡化，亟待社會正視。**

1.3 基層兒童的家庭照顧責任

貧窮問題限制了兒童平等發展的機會，部分基層兒童因為家長屬為長期病患者、工時極長或來自單親家庭，需要獨立自理生活、分擔照顧家庭成員、甚或照顧年幼弟妹或長期患病的家庭成員。外國社福研究定義這群孩子為「未成年家庭照顧者（young carers）」，即「在家中提供照顧給因年老、疾病、身心障礙或意外等

[3] 勞動人口、失業及就業不足統計數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021 年 9 月 24 日)
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6

[4] 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在 2021 年第 2 季
(香港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21 年 4 至 6 月)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050001/att/B10500012021QQ02B0100.pdf
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8,900 元(1 人)、20,100 元(2 人)、33,500 元(3 人)、43,300 元(4 人)、45,300(5 人)。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則貧窮線訂定如下：4,950 元(1 人)、10,050 元(2 人)、16,750 元(3 人)、21,650 元(4 人)、22,650 元(5 人)。另外，各年貧窮兒童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全港兒童人口(18 歲以下)	1,274,200	1,207,315	1,176,900	1,157,500	1,120,800	1,096,500	1,073,500	1,053,800
貧窮兒童人口(18 歲以下)	359,900	370,799	332,900	338,500	315,300	290,600	281,900	273,400
兒童貧窮率(%)	28.3%	30.7%	28.3%	29.2%	28.1%	26.5%	26.3%	25.9%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全港兒童人口(18 歲以下)	1,027,300	1,016,900	1,026,400	1,014,500	1,023,600	1,027,100	1,029,400	1,023,700
貧窮兒童人口(18 歲以下)	249,100	246,000	246,900	229,600	230,400	237,100	249,500	258,600
兒童貧窮率(%)	24.2%	24.2%	24.1%	22.6%	22.5%	23.1%	24.2%	25.3%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審核 2020-2021 年度開支預算回覆提問 答覆編號: LWB(WW)052)
(問題編號: 2962)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fc/fc/w_q/lwb-ww-c.pdf

[6] 2020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1 年 11 月)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20.pdf

而失去自理能力的家人，或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 18 歲以下人士」。若兒童承擔過重的照顧工作，將影響他們的身心及社交發展。

根據 Becker 等人（1998）[7]指出，未成年家庭照顧者一般包括下列特徵：

(1) 通常是 18 歲以下（跟隨著兒童的法定地位）；
(2) 他們其中一位家長、或父母雙方、或其他家中親屬有疾病或身心障礙的狀況；
(3) 他們通常負擔一系列的責任與角色，因此造成生活上的影響；
(4) 他們是有著不同角色的兒童；
(5) 在這種角色任務中，因外在支持系統的欠缺或失敗，對孩子產生了某些限制。

根據英國自 1995 年通過的照顧者法案（Carers Act），並在 2014 年作出修訂，「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定義為：18 歲以下，需要向家庭成員提供大量且有規律之照顧的兒童或青少年。[8]根據 Carers UK 的研究調查，在 2019 年英國全國共有 880 萬名成年的家庭照顧者[9]，該組織同年亦曾向 8,069 名家庭照顧者進行調查，當中 1%為 24 歲或以下的家庭照顧者，若以此估算，英國(2019 年)約有近 9 萬名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美國心理學會的報告指出，美國有超過 140 萬年齡介乎 8 至 18 歲的照顧者，其中有 40 萬人不足 11 歲。[10]有研究指出，過重的照顧責任會窒礙兒童及青年的發展（吳書昀，2010）[11]。

雖然，英美兩國在近年開始從教育及福利系統著手，增設專項支援予未成年的家庭照顧者，但國際社會對於這個群體的關注仍然匱乏。觀現今香港，至今仍未有正式的統計數據來計算本地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人口，**而根據前線接觸及觀察，都見到有不少基層未成年照顧者需肩負照顧者責任，料理家務及看顧家人等，但香港現時卻缺乏系統性研究**，去探討照顧責任對兒童及青年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換言之，對於他們在承擔家庭照顧責任時所面臨的境況、所承受的壓力、日常生活運作、主觀經驗與感受，以及他們的福利需求，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知甚少。

[7] Becker, S., Aldridge, J., & Dearden, C. (1998). Young Carers and Their Families. Oxford: Blackwell
[8] Carers UK, Making Life Better for Carers
https://www.carersuk.org/help-and-advice/practical-support/getting-care-and-support/care-act-faq#q1
[9] Carers UK (2019) Juggling work and unpaid care
http://www.carersuk.org/images/News_and_campaigns/Juggling_work_and_unpaid_care_report_final_0119_WEB.pdf
[10] Young Caregivers in the U.S. (2005)
https://www.apa.org/pi/about/publications/caregivers/practice-settings/intervention/young-caregivers
[11] 吳書昀 被忽略的照顧者：認識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 社區發展季刊 130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560/File_2034.pdf

2. 理論及文獻回顧

Aldridge and Becker（1993）[12]按照未成年家庭照顧者參與家務勞動和照料工作的強度和頻率，更明確地把社群區分為主要(primary)和輔助(secondary)兩種形式：

（一）承擔主要照顧責任的兒童或少年通常是獨自一人、長時間、密集、且定時定期地參與家庭的照顧工作；
（二）負擔輔助性照顧責任的兒童或少年則指其短暫地、臨時性地或其他照顧者一同分擔家庭被照顧者的需求。

有研究發現，未成年人要履行大量家庭照顧責任的主因在於，其家庭成員（包括雙親、長者、年幼手足等）大多受慢性疾病、身體障礙、精神疾病、認知障礙或藥物酒精濫用等影響，因而變得虛弱，甚至無法自理（Department of Health, 1999）。[13]當這些家庭出現照顧需求，卻沒有其他成年人可以提供支援，亦沒有經濟能力尋求專業服務的協助時，照顧者的角色便落在未成年者身上。

未成年家庭照顧者要肩負的工作是多樣的。根據相關文獻之整合，可歸類為以下四種類別：

（一）家務勞動：包括煮飯、清潔住屋、洗衣服和買日用品等家事；
（二）個人及私密性的照料：定期給被照顧者用藥甚至注射、陪同看醫生、協助上下樓梯和移動、幫忙洗澡、餵食、協助大小便並善後等；
（三）提供情緒支援：跟被照顧者聊天、替他們閱讀、陪伴他們參加社交活動等；
（四）一般性照顧及其他任務：協助理財、與專業人員溝通及完成文書工作等。

一般而言，適當地向兒童或青年賦予家務責任，有助訓練孩子獨立和自理能力，培養其責任感，及增加對家庭的歸屬感，為其成長及發展帶來益處。不過，不勝負荷的工作及壓力會對未成年者的發展歷程造成負面影響。

參考吳書昀的研究[14]，可將影響歸納成四個層面，包括：生理、教育、社交和發展及心理。首先，生理層面，照顧工作容易使照顧者疲倦，甚至構成受傷的危險，包括煮食時燙傷、搬動被照顧者時扭傷或跌倒。另外，亦可能因壓力而出現食慾不振和失眠等症狀。在教育層面，眾多研究證實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學校參與度普遍欠佳，例如出席率偏低，輟學比率高、以及學業成績較差。其原因在於，有的兒童或青少因照料工作過於繁忙，感到相當疲憊，亦因照料佔據日常生活大部份時間，而無法兼顧學習。有的亦會為了優先滿足照顧家庭的任務，而將學業成就排於較次要的位置。

[12] Aldridge, J., & Becker, S. (1993). Children Who Care: Inside the World of Young Carers. Loughborough: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13 Caring about carers : a national strategy for carers, Great Britain. Department of Health, 1999
[14] 吳書昀 被忽略的照顧者：認識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 社區發展季刊 130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560/File_2034.pdf

另外，有個案反映，有學校老師沒有識別到這群照顧者的特殊需要，認定他們課堂表現欠佳和缺席是源自於懶散。這種偏見進一步削弱了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學習動機，不利其學習。社交及發展層面，照顧責任剝奪了未成年者正常的童年（Olsen, 1996）[15]。

繁重的照顧工作使他們缺乏時間參與休閒活動、運動與遊戲。加上，絕大部份照顧者的家庭經濟狀況較差，在資源匱乏的影響下，其發展機會明顯比同齡人少，並直接阻礙了其社交發展。心理層面，家庭照顧者經常伴隨著某些程度的心理壓力與精神症狀。當中的心理壓力可能來自不知道如何照顧、受挑剔以及得不到支持或體諒，更可能因而感受到社會疏離或被孤立（Becker, Aldridge & Dearden, 1998）。[16]此外，照顧者亦可能因無法為家人提供妥善的照料，出現情緒低落，甚至是憂鬱傾向（Becker et al., 1998）[17]。

總括而言，憤怒、怨恨、覺得被孤立、不被重視、貢獻不被肯定和筋疲力盡等都是未成年家庭照顧者較常見的情緒反應。這些負面情緒若未得到恰當的排解，將有機會危害未成年者的精神健康。

3. 現行政策支援

未成年家庭照顧者作為隱形社群，缺乏有系統的社會福利保障。在英國，許多兒童或青年因未滿十八歲而未能獲取政府資助，甚至不能參與由社會服務機構舉辦的照顧者互助小組。有見及此，英國有機構組織了兒童照顧者互助小組，提供情緒支援及推動政策改革。

在香港，由於沒有專項政策去保障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權益，故出現了嚴重的服務空隙（service gap）。現時，社署並沒有明確指引要求學校、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甄別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需要，令社群無法得到適時服務轉介及資源配對。

不過，近年有機構開始拓展新的服務以回應社群的需要，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的「Stand By U 結伴成長計劃」便是其中之一。該計劃針對 6 至 15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他們要面對患有精神病或情緒困擾的家人；計劃透過輔導、親子活動和藝術治療等支援，助他們紓發照顧者的壓力。[18]可惜，這類型的服務只屬少數，而且沒有服務方面的資助，仍有待進一步的推廣和吸納資源，才能在本港實現普及化。

---

[15] Olsen, R. (1996). Young carers: challenging the facts and politics of research into children and caring. Disability & Society, 11(1), 41-54.
[16] Becker, S., Aldridge, J., & Dearden, C. (1998). Young Carers and Their Families. Oxford: Blackwell.
[17] Becker, S., Aldridge, J., & Dearden, C. (1998). Young Carers and Their Families. Oxford: Blackwell.
[18]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Stand By U 結伴成長計劃 https://standbyu.bokss.org.hk/

4. 研究目的及方法

由於現時本港並無針對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研究，是次質性研究為探索性質，對於了解現時政策和服務的不足，並提出初步的建議發揮關鍵性的作用。為著進一步瞭解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狀況及影響，本會於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分別進行量性和質性研究。

4.1 研究目的

- 探討受訪基層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家庭背景
- 了解基層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照顧家庭之情況
- 了解照顧家庭對基層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生活的影響
- 探討基層未成年家庭照顧者及其家庭尋求協助的情況
- 就支援基層未成年家庭照顧者及其家庭提出建議

4.2 研究對象: 18 歲以下需要照顧家庭的基層兒童及青少年

4.3 研究方法

4.3.1 量性研究：問卷形式

透過 google form 網上問卷(https://bit.ly/3cZDYtJ)及在中心派發實體問卷進行資料搜集，共收集到 201 份有效問卷。是次調查採用結構性問卷，問卷分爲五部分，共 27 條問題，當中包括:**受訪兒童家庭背景、兒童照顧家庭之情況、照顧家庭對兒童的影響、兒童及其家庭尋求協助的情況，以及支援兒童及其家庭的建議**

4.3.2 質性研究：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

由於研究主題需要了解於特定對象的情況（即有需要照顧家庭的 18 歲以下人士）相較統計數據的結果，質性研究可以觸及受訪者的主觀經驗和感受，有助研究員從人本導向完整地呈現和分析其需要。質性研究共訪問了 3 位受訪者。
受訪者的挑選準則為：

1. 年齡為 18 歲以下
2. 有需要照顧家庭，包括: 分擔家務、照料患病或年幼親人等
3. 家庭照顧責任對其日常生活或情緒帶來的影響

4.4 研究流程

1. 派發量性問卷
2. 透過問卷結果挑選符合上述條件之受訪者
3. 進行簡單的電話訪談，講解研究目的及形式，邀請參與深度面談
4. 進行深度面談
5. 整合及分析各個案之結果

4.5 研究限制

因現時香港未有未成年照顧者資料庫，故研究對象只能局限於本會接觸的未成年家庭照顧者；在作答的時候，基於理解能力限制，或需要家長一同協助作答。

5. 研究結果

5.1 量性研究：問卷形式

5.1.1 受訪兒童資料

是次問卷共訪問了 201 位兒童，當中逾八成(81.6%)表示需要做家務/照顧家庭，只有不足兩成(18.4%)表示不需要。(表 1)由於只有表示需要照顧家庭的受訪兒童才需要繼續作答，在餘下的164位受訪兒童中，五成半(54.3%)是男童、四成半(45.7%)是女童(表 2)，年齡介乎 3 歲至 18 歲，0.6%為 3 歲或以下，13.4%為 4 至 6 歲，33.5%為 7 至 10 歲，40.2%為 11 至 14 歲，12.2%為 15 至 17 歲，年齡中位數為 11 歲，平均數為 10 歲。(表 3)受訪者所屬年級介乎幼稚園一年級至中五，當中就讀小學的佔最多共 57.3%；其次是就讀初中的有 25.0%；最後是就讀幼稚園的佔 11.0%。(表 4)

父母婚姻狀況方面，逾半(50.6%)受訪兒童屬與父母同住、二成半(25.0%)父母已離婚，餘下 9.8%的受訪兒童屬分居。(表 5)家庭人數方面，中位數及平均數亦為 3 人。(表 6)家庭經濟方面，51.8%受訪兒童之家庭收入來自工作，14.6%為僅部份家庭成員領取綜援，另外有 16.5%全家領取綜援。(表 7)家庭每月收入方面，主要介乎 5,001 元至 20,000 元，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12,000 元，平均數為 10,763 元。(表 8)

住屋類型方面，近六成半(64.3%)受訪者居住於籠屋、板房和劏房，逾三成(30.5%)受訪者居住於公屋單位。(表 9)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4,000 元，平均數為 4,034 元。(表 10)

5.1.2 兒童照顧家庭之情況

受訪兒童每星期花費在照顧家庭事務上的時間由 3 小時至 32 小時以上，中位數為 6 小時，平均數為 10 小時，近六成(58.5%)每星期照顧 7 小時或以下，逾三成半(36.7%)每星期照顧家庭時間為 8 小時以上，(表 13)以下是他們詳細的工作內容(表 12)：

- **需要照顧的家庭成員:** 最主要需要照顧的家庭成員為自己(51.2%)，當中 11-14 歲要照顧自己有 45.2%、7-10 歲有 27.4%及 3-6 歲有 14.3%及 15-18 歲有 13.1%；其次是照顧弟弟(20.1%)和妹妹(17.1%)。(表 11 及 11.1)

- **處理家務:** 最常處理的家務是洗碗(81.7%)、倒垃圾(75.6%)、洗晾摺疊衣服(68.9%)、吸塵抹地(51.2%)、煮飯(48.2%)、清潔房子(38.4%)、購買餸菜及生活用品 (27.4%)等等。(表 12(1))。

- **照顧家人生活需要:** 在照顧家人需要方面，最主要是幫忙家人清潔(42.7%)、幫忙家人洗澡(14.0%)、幫忙家人用膳或餵食(11.0%)、幫忙家人穿衣(10.4%)及陪同家人看醫生或覆診(10.4%)(表 12(2))。

- **照顧家人情緒:** 在照顧家人情緒方面，主要是與家人聊天(54.9%)、陪家人外出或參與社交活動(36.0%)、陪伴照看家人(22.0%)、替家人閱讀(15.2%)等(表 12(3))。

- **經濟相關活動方面:** 近一成需要參與賣廢紙及紙皮(8.5%)及幫助家人工作/做替工(7.3%)。(表 12(4))

- **其他任務方面:** 最多是照顧較年幼弟妹(31.7%)、教導家人做功課(28.7%)、處理文書工作(11.6%)等。(表 12(4))

- **需要照顧家庭的原因:** 至於為何要需要照顧家庭成員，最主要原因是覺得自己有責任盡力照顧家庭(60.4%)、來自單親家庭，需要協助家長(29.9%)、家中弟弟/妹妹年幼不懂照顧自己(28.0%)，以及父/母親太忙(22.6%)，甚或父/母未有身分證有時不在香港(14.6%)，或家庭經濟困難，需要幫補家計(14.0%)。(表 14)

5.1.3 照顧家庭對兒童的影響

在負責以上的家務或工作時內心的感受，受訪者最多認為會令自己變得有責任感(39.6%)、自覺有能力(34.8%)、擔心做不好(31.7%)、擔心家庭的經濟問題(31.7%)，另外二成多(23.2%)表示非常疲累(23.2%)、無奈(20.7%)、很大壓力(17.7%)、不知道如何照顧(12.8%)、近一成(9.8%)表示很不情願。(表 15)

至於因負責家庭事務對身體的影響，只有六成多(62.8%)表示沒有影響，其餘均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包括: 近兩成(19.5%)表示休息不足、精神不能集中(18.3%)、腰酸背痛(17.7%)、一成(10.1%)表示體力不繼、近一成(7.3%)表示曾燙傷或失眠(6.7%)。(表 16)

被問及在負責各項家庭事務對日常生活的影響方面時，只有逾五成(51.8%)受訪者表示沒有影響，其餘四成多(48.2%)的受訪者分別表示沒有餘錢出外活動(32.9%)、沒有時間閱讀課外書(22.0%)、沒有時間玩樂或休息(21.3%)、沒有足夠時間參與課外活動(20.1%)、沒有機會出外結交朋友(19.5%)、沒有足夠時間溫習做功課(18.9%)、沒有機會參與社交活動(17.7%)、沒有體力參加課外活動(10.4%)。(表 17)

至於在負責以上家務/工作時，出現以下那些負面的影響方面，六成(60.4%)受訪者表示沒有影響，在餘下近四成(39.6%)受訪者中，最多(26.8%)表示留給自己的時間相對減少(26.8%)、二成多(20.1%)表示較少機會結識朋友、一成半(15.2%)表示生活及個人成長發展受到限制、因照料家人而筋骨酸痛(11.0%)、學業成績差(9.8%)、日後升學或職業發展受限(9.1%)，以及感到到被社會忽視(7.9%)。(表 18)

然而，近六成半(64.6%)受訪者表示若可讓其選擇，仍希望繼續照顧家庭，只再不足一成(7.4%)表示不希望。(表 19)

5.1.4 受訪兒童及其家庭尋求協助的情況

另外，根據統計，大多數(63.4%)受訪者或其家人沒有曾因照顧家庭而尋求協助，只有三成多(36.6%)曾求助。(表 20)曾就照顧家庭而尋求協助方面，最多(64.3%)是尋求課後功課輔導或補習、其次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43.8%)、暫託幼兒服務(15.2%)，以及社區保姆(12.5%)等等。(表 21)六成半(66.5%)受訪者表示相關服務屬非常有幫助或有幫助，近三成(27.4%)表示不適用(因未曾接觸或使用該服務)，不足半成(6.1%)表示沒有幫助或非常沒有幫助。(表 22)

5.1.5 受訪兒童及其家庭尋求協助的情況及支援兒童及其家庭的建議

至於被問及期望得到什麼協助時，最多(68.3%)受訪者希望學習及做功課上得到協助、其次是增加家庭收入(51.8%)、自己的付出獲得肯定(40.9%)、希望能有免費的服務，以處理家務/照顧家人(23.8%)、有朋友聆聽我的感受及需要(22.6%)、有專業人士提供支援(19.5%)、有同路人提供心靈支持(17.7%)。(表 23)

此外，最多(73.8%)受訪者建議政府應提供學習支援(73.8%)、提供經濟支援(62.8%)、為需要照顧家庭的兒童設立專項支援(50.6%)、加強對家人的支援(50.6%)、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支持有特殊困難的家庭(50.6%)、為要照顧家庭的兒童及其家庭開設支援服務中心，以及訂立評估機構，要求機構主動甄別未成年家庭照顧者作適時服務轉介及資源配對(37.2%)。(表 24)

5.2 質性研究：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

個案一: 琳琳

現年 9 歲的琳琳，來自單親家庭，因為媽媽是長期病患，所以許多時都要代替母親處理家務。琳琳表示自己從 6 歲起便要分擔家務工作。每天放學回家，完成當天的功課後，他便要著手準備晚餐。有時媽媽會負責煮飯，自己只需幫忙洗碗，但亦有許多時候要從洗菜、切食材、用爐火煮食到洗碗，全部一手包辦。甚至曾經試過獨自外出買餸和日用品。晚飯過後，琳琳還要抹地清潔和洗晾衣服。她憶述一年前家中還未有洗衣機的情況：「每日放學番黎就要手洗自己套校服……其他便服果啲就隔幾日先洗， 連媽媽啲衫都會一齊洗。」去年，琳琳一家獲得資助，添置了小型洗衣機，才減輕了部份工作量。她指每天大約花 1.5 小時去完成家務。

除了料理家務之外，琳琳還要照顧患病母親的生活起居。她的媽媽患有坐骨神經痛，病情頗為嚴重，加上沒有根治的方法，導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琳琳經常要攙扶媽媽移動，包括協助他起床、到浴室洗澡和上落樓梯等。說媽媽在上落樓梯時需要邊慢行邊看手機，藉此來分散注意力，才能稍為減輕疼痛。為了幫媽媽紓緩痛楚，琳琳幾乎每天都會花 2 小時幫她按摩。同時，她亦會媽媽聊天和給予陪伴，及照顧他的情緒。

琳琳的母親因為未合資格領取香港身份證，故需要每三個月回內地續證，每次逗留一星期。因為沒有親戚在香港居住，離港期間媽媽都會將琳琳交託朋友看管照料。「有時去朋友屋企住，有時朋友黎我屋企。」琳琳又指媽媽不在身邊時都要做家務和照顧自己。

「因為媽媽生我出黎，所以我有責任照顧番佢。」琳琳指因為自己來自單親家庭，加上母親患病，故認為自己有責任去照顧家庭。雖然媽媽很少讚賞琳琳的付出，但她表示能從照顧家庭中的得到滿足感，她能感受到自己是重要的和有責任感的。雖然她認同如果有服務能代替她處理家務，會令自己輕鬆不少，但同時她亦會不放心讓他人來照料媽媽。整體而言，她認為自己現階段仍能兼顧家務和學業，但偶爾會因為太忙碌而導致精神不能集中。特別要應付考試的時期，她希望有更多時間來溫習和準備。此外，琳琳亦表示希望有更多時間閱讀和參加不同興趣班，去增進知識。作為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一員，她建議政府提供支援，包括：為有需要的兒童設立專項支援、經濟支援、學習支援、批准新來港單親家庭的家長來港定居，及設立支援服務中心等。

個案二: 阿雯

阿雯今年 17 歲，與媽媽和 6 歲弟弟同住，因為父親長居內地和年幼弟弟不懂得照顧自己的關係，她需要每天要花約 2 小時來處理家務。每天上學前，阿雯要為一家人準備早餐。放學後便要回家洗菜洗米、看管弟弟和指導他做功課等。有時碰上媽媽要兼職時，她亦有幫忙到幼稚園接送弟弟。此外，她還會分擔洗碗、拖地、倒垃圾和洗晾衣服等工作。在疫情期間，阿雯許多時都會外出購買餸菜和生活日常。阿雯從小六起便開始協助做家務。在弟弟年幼時，她除了要給予陪伴外，亦曾幫忙餵奶等。最近，因為停課的緣故，弟弟留在家裡的時間變多，阿雯亦需要更多的時間照料他。

除了家務勞動之外，阿雯還會考慮家庭的經濟問題。去年，她曾向母親提議課餘時做兼職來幫補家計，但因對方反對而作罷。她表示能理解媽媽希望子女以學業為重的想法，她指「因為如果我去兼職可以幫屋企分擔好多……賺到的錢最想用黎俾補習費」。現時阿雯有參加私人補習，每月花費約 1,400 元，對家庭來說是頗重的負擔。「細佬下年要讀小一，買新書同新校服都要一筆錢」她表示相當擔心家庭的經濟問題。

對於要肩負照顧家庭的責任，阿雯有時會感到無奈。特別是當功課繁忙時，會感到疲累，未必能應付家務：「有時阿媽會催我，叫我快做，我又好攰唔係好想理。」阿雯在上學年升讀中四，課程難度深功課亦愈來愈多。她指最近轉用電子教學後，每星期有十多樣功課，難以跟上進度。此外，照顧家庭的負責令阿雯少了參與社交活動和結交朋友的機會。「星期六日放假果陣中意留係屋企……因為平時好攰……同埋出去玩要洗多 D 錢。」反映其社交受到限制。

阿雯希望有人能分擔她的家務工作，令她有更多空閒時間休息。同時，她亦希望有朋友能聆聽其需要和感受和自己的付出獲得肯定：「平時屋企人都會讚下……都會想要再多 D（稱讚）」。政策倡議方面，她建議政府可向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家庭提供經濟及學習支援，以幫助有需要的人。

個案三: 阿希

現年 11 歲的阿希和父母及弟弟同住。他的父母都要輪班工作，許多時間不在家，所以自小一開始便有幫忙處理家務。他每天約花 1 小時去完成家務，主要負責煮飯、洗碗、吸塵、洗晾衣服等等。另外，他還要照顧 6 歲的弟弟的起居飲食。例如幫忙他洗澡和清潔等。他指出因為疫情停課，他需要多花精力去照料弟弟。最令他困擾的是，當他在家中進行遙距課堂時弟弟會在旁邊搗亂，影響他學習。

阿希認為自己有責任照顧家庭，但有時卻會感到非常疲倦。此外，他亦擔心自己無法勝任，例如煮飯煮得失敗、不知道要如何照顧弟弟等。他坦言照顧家庭的責任令他沒有時間參與課外活動、社交和玩樂，同時亦令自己較少機會結識朋友。他亦擔心日後升學或就業會由此而受到限制。現時，阿希最希望得到學習上得支援。如果有服務能協助他分擔家務，他會把時間運用在溫習和運動上。

6 結果分析

6.1 逾八成貧窮兒童要照顧家庭或做家務，「窮孩子、早當家」

兒童是家庭成員，一起分工分擔家庭事務，是自然的事，但要因應兒童的年齡及能力，不影響身心成長及學業下分擔。是次調查發現，在貧窮家庭的兒童中，逾八成(81.6%)表示需要做家務/照顧家庭，所佔比率極高，不用做的，大部份是 6 歲以下的兒童，反映貧窮兒童普遍要參與照顧家庭的事務，受訪兒童雖然平均只有十歲，仍在小學求學階段，但均已處理家中生活事項、甚至照顧家人，49.4%來自單親家庭，14.6%更是父母沒有香港身份證或不在港，而要負起更多家庭事務。受訪 41.5%每星期要做 8 小時或以上家務，17.8%更要 16 小時或以上，可見部份已過份負擔，影響其成長發展，亦真實地體現俗語:「窮孩子、早當家」。

6.2 月耗 40 小時照顧家庭　安全健康成隱患

受訪兒童照顧家庭的時間每星期平均為 10 小時，更有三成多(36.7%)每星期需要照顧 8 小時以上，對於一個正在學的幼童而言，對其生活作息和家庭生活帶來一定壓力與影響。在各項照顧事項中，最常見是照顧自己及處理家務。在照顧家庭成員方面，雖然逾五成(51.2%)均是照顧自己，惟餘下四成多(48.8%)的受訪兒童需要照顧家中年幼兄弟姊妹，反映來自多於一名子女的家庭之幼童，他們會有較多需要參與家中弟妹。此外，譬如洗碗(81.7%)、倒垃圾(75.6%)、洗晾摺疊衣服(68.9%)、吸塵抹地(51.2%)、清潔房子(38.4%)等家務或可視作普通活動，但有近一半兒童有需要煮飯(48.2%)，當中有機會接觸火種、熱水、刀具等家庭物品，具有一定安全風險，對兒童個人安全存有隱患。至於協助家人清潔(42.7%)、幫忙家人洗澡(14.0%)、用膳或餵食(11.0%)等，相對似乎較安排，但亦需要接觸清潔物品或熱水等等，亦是另一安全隱患。

6.3 持續照顧家庭事務　身心受壓陷多元匱乏

負責各項家務或工作，對兒童身心帶來正面和負面的影響。從正面角度而言，由於參與家庭事務較多，兒童對家庭的投入感隨之而增加，長時期的參與，讓兒童培養對家庭的責任感，亦自覺有能力參與家中事務(34.8%)，存在感及能力感亦隨之而提升。然而，經濟壓力和照顧家人的需要亦會增加兒童身心壓力，包括:在身體健康方面，三成多(37.2%)受訪兒童表示身體有一定影響，感到疲累(23.2%)、無奈(20.7%)、很大壓力(17.7%)、不知道如何照顧(12.8%)，這些均阻礙兒童學習及健康生活。值得注意的是，近一成(9.8%)表示很不情願照顧家庭成員的受訪者，在現實上仍要定期照顧家人或參與家務，多少反映兒童無助無奈，亟待援手的需要。

6.4 家務過多，影響學業及社交

過度參與家務，兩成受訪兒童出現休息不足或精神不能集中的問題，沒有足夠時間做功課、課外閱讀、或參加活動等，各佔兩成或近兩成，可以見阻礙其專注學業及參與其他課後學習活動。(表 17)另外，貧窮兒童的家庭沒有餘錢出外活動

(32.9%)反映家庭經濟上的匱乏，加上日常時間分配作照顧家庭，無瑕溫習做功課、參與課外活動，乃至結交朋友、參與社交活動等等，均反映貧窮兒童面對多元匱乏(multiple deprivation)(包括:經濟匱乏、學習機會匱乏、社交生活匱乏)，貧窮學童難以透過教育，努力學習改善生活以求脫貧，同時亦較一般孩子建立社交生活圈子、導致生活圈子較為狹窄，與人相處交往機會減少，較難增加生活經驗、透過增加社會資本以脫離貧困境況。此外，照顧家庭成員及處理家務導致貧窮兒童較少個人活動機會及時間，兒童較少機會思考個人成長發展等問題，個別與其他人亦表現較為疏離，均不利兒童身心全面健康發展。

6.5 窮孩子早當家負面影響受忽視，社會缺乏相應支援服務

研究顯示 4 成兒童表示過重家務及家庭責任對他們的身體、日常生活、學業及社交等多方面有負面影響，但因社會觀念，認為「窮孩子早當家」，負上照顧家庭責任是成熟、負責任的表現，大多傾向歌頌和讚揚照顧家庭的兒童，認為他們「懂事」、「生性」；面對以上的讚許，貧窮家庭及其兒童也會受到影響，認為自己有能力、有責任，負苛過重亦默然承受，不懂求助，社會亦忽視了兒童負擔過重，影響其成長發展，未有發展相應的服務支援。研究發現超過 6 成(63.4%)兒童沒有不懂或找不到服務支援。

至於曾尋求服務協助方面，受訪兒童最多需要課後功課輔導或補習支援，反映學習支援服務有待增加，與此同時，由於長時期照顧家庭成員或從事家務亦佔去了不少學習的時間，因此在提供學習支援之餘，亦要檢視如何加強對有受需要照顧的家庭成員的協助，不然有需要的貧窮學童亦難以參加課後功輔班或補習班。事實上，相關服務亦非常殷切，使用者對服務評價正面，因此服務量亦有待增加。

6.6 欠政策支援全方位未成年家庭照顧者及其家庭

是次調查發現未成年家庭照顧者普遍均希望學習(73.8%)、家庭經濟上獲得協助(62.8%)，增加家庭財務資源及改善學習支援，兩者均與脫貧有直接關係。事實上，不少未成年家庭照顧者均希望自己的付出獲得肯定、需要有人聆聽其感受及需要，並提供情緒上的支援，這些均顯示有一定服務需求。此外，他們亦需要有人協助處理家務及照顧家人，揭示當局需研究如何因應不同弱勢家庭的情況，以加強生活支援。

由於未成年家庭照顧者在本港或佔一定人口，有其獨特的服務需要，同時亦可以是揭示其他社會支援服務需要被照顧人士的不足；因此，當局實在需要為照顧家庭的兒童設立專項支援，並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全方位支援有特殊困難的家庭。

7. 建議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訂明，締約國應盡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公約第 6 條)，有養育責任的父母亦需盡力照顧兒童，當在照顧上有困難時，政府亦應盡最大努力提供協助，並採取措施完善托兒服務及設施(公約第 18 條)，讓兒童獲得適切的社會保障(公約第 26 條)，以及享有促進其生心健康發康發展的生活水平(公約第 27 條)。兒童在家中擔當未成年的照顧者，或有助增強其個人對家庭的責任感和使命感，但同時卻大大增加其生活壓力，影響其學習、健康等全方位發展，更反映現行支援弱勢家庭的服務之缺失。為促進基層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兒童權利，當局應採取以下改善建議:

7.1 訂立未成年家庭照顧者支援政策　設立需照顧家庭兒童及家庭支援中心

是次調查發現，目前香港雖然有不同的兒童及家庭服務，惟各服務散落在社會福利機構，缺乏整全視角整合服務，有需要的清貧兒童和家庭未必能有效接觸和使用相關服務。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困境，既反映社會忽視他們成長需要，同時亦揭示被照顧者(其家人)缺乏支援的問題。為此，當局應訂立未成年家庭照顧者支援政策，開設支援服務中心，並設立專項評估機制，主動甄別未成年家庭照顧者及其家庭需要，以作適時服務轉介及資源配對，以協助應對兒童生活所需(例如:學習支援、家人生活照顧、家務助理服務等)。另外，相關服務中心亦可推行「未成年家庭照顧者支援計劃」，連繫並組織需要照顧家人、從事家務的兒童作為「同路人」，彼此互相支援傾訴，作為互相扶持勉勵的支援網絡。

---

[19]《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第 6 條
1.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
2.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
第 18 條
1.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得到確認。父母、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兒童的最大利益將是他們主要關心的事。
2.為保證和促進本公約所列舉的權利，締約國應在父母和法定監護人履行其撫養兒童的責任方面給予適當協助，並應確保發展育兒機構、設施和服務。
3.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享受他們有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和設施。
第 26 條
1.締約國應確認每個兒童有權受益於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充分實現這一權利。
2.提供福利時應酌情考慮兒童及負有贍養兒童義務的人的經濟情況和環境，以及與兒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請有關的其他方面因素。
第 27 條
1.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
2.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
3.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4.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尤其是，遇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住在與兒童不同的國家的情況時，締約國應促進加入國際協定或締結此類協定以及作出其他適當安排。
https://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crc.doc

7.2 增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額　設立課後補習津貼

目前當局針對中小學清貧學童學習支援需要的計劃主要為: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20]。在校本津貼計劃下，每名學童可獲 400 元的津貼，若使用率達 80%或以上，參與學校的每名合資格學生的每年校本津貼額會增加至 600 元；惟計劃津助金額極低，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僅獲 600 元津貼，平均每月只有 50 元，學校難以全年持續聘用充足人手提供活動，例如:功課輔導(區本計劃課堂活動的師生比例為 1:10)。若校內清貧學童人數較少，學校亦難以有動力申請支援清貧學生。此外，由於當局沒有硬性規定每一名合資格學生享有同等的津貼額，學校可因應實際情況，調動校本津貼及整合其他學校資源，為合資格學生提供服務。換言之，受助學生雖然屬清貧學生，但各人受惠金額並不一樣。更重要的是，過去兩年疫症下教育局禁止學校進行面授課堂或在校內舉行學術性的課外活動(包括:功課輔導)，同樣令清貧學童頓失課後功課輔導等學習支援，在貧窮學童最有需要時未能伸出援手，令人失望。

為此，當局有必要檢視增加計劃的津貼額，將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由目前 600 元提升至 6,000 元；當局亦可研究能否為貧窮及低收入家庭學童提供補習津貼，令有需要的基層兒童可以找補習，進一步加強學童課後學習支援。

7.3 檢視家庭服務中心服務　強化學校社會工作「守門員」角色

此外，在支援有照顧需要的家庭成員方面，當局目前主要透過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相應支援，現時政府以每 10 萬至 15 萬名居民的社區設立一所家庭服務中心，然而，社會問題日趨複雜，衍生的弱勢社群亦日見增多，服務需求亦有一定增加。為此，當局應檢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財政及人力資源配套，適時調整服務人手比例，以增加服務供應量。

事實上，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是接收各社會服務單位的轉介個案或有需要人士直接求助的個案，而非主動在社區中識別個案；為此，因應大部份貧窮兒童均處於在學階段，中小學校內的學校社工可發揮「守門員」角色，主動甄別校內較有機會需要特別支援之學童，檢視其家庭是否需要特別社會服務支援(例如:綜援學童、低收入家庭學童、家中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學童家中有肢體殘疾或精神疾病家庭成員等)，以便提供相應服務支援家中兒童。

7.4 完善託管服務及社區保姆計劃　強化兒童及家庭在社區中的生活支援

因應不少基層學童在家中需協助照顧年幼弟妹，當局應檢視現行社區保姆服務，及現行課餘託管服務[21]，強化對基層家庭兒童的生活照顧支援。政府應為低收入人

[20]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教育局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after-sch-learning-support-program/index.html
[21] 課餘託管服務 社會福利署 服務旨在為一些因工作、尋找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課後時間照顧子女的家長提供照顧服務。這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為就讀小學(包括已被確診或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正輪候醫療評估的兒童)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性質的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功課輔導、家長指導和

士就業提供足夠配套措施，進一步改善託管服務及社區保姆計劃[22]，以保障兒童得到妥善照顧，包括:

7.4.1 改善課餘託管服務

- 增加資助幼兒託管名額，並先行選取兒童貧窮率較高的地區優先增加託管名額，以支援貧窮家長就業(截至 2019 年 12 月，在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課餘託管計劃下提供的照顧服務名額分別只有 3.4 萬個、最少 1,914 個及 5,529 個)[23]；
- 放寬托管減免費用的入息上限(全免為中位數收入的 60%，60%-70%減免四分三，70%-80%為半費)，費用豁免名額應沒有限制，並中央統一分配而非分區，增加收費減免及豁免名額，減輕低收入家庭接受託管的經濟負擔；
- 增強托管服務內容及質素，包括：功課輔導及課外學習活動，
- 為方便幼童家長使用服務，服務應包括提供接送服務、並提供午膳和晚膳；

7.4.2 完善社區保姆計劃

- **增加名額:** 社區保姆名額，以應付各區基層家庭照顧幼兒所需
- **提升服務質素:** 當局可考慮類似家庭助理培訓及發牌社區保姆，提升服務質素；
- **提升津貼額:** 進一步提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並由現時每小時只有$25 元津貼，增加至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37.5 元/每小時)；
- **服務內容:** 除提供膳食外，亦可考慮為幼童提供功課輔導及其他學習活動；
- **設立托兒券**: 當局亦應設立托兒券，令上班時間不穩定的婦女在有需要時可尋找專人協助照顧子女。

7.4.3 推行學校託管功輔課後活動三合一服務

長遠而言，當局亦應增撥資源，讓學校天天開放，提供託管、功課輔導及課後活動的三合一服務，推行兼備功課輔導的託管服務予貧窮兒童；並增聘專業老師及動員社區義工或大專學生協助教導兒童，並增加課後清潔、管理及膳食服務，創造基層就業機會。

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活動等。社會福利署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ascp/

[22]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社會福利署 計劃目的是為一些因外出工作或各種原因而未能為他們 9 歲以下的幼兒安排照顧的家長，提供家庭或中心託管形式的幼兒照顧，以避免獨留幼兒在家，並希望透過服務喚起鄰里照顧、守望相助的精神。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geoinfomap/page_cysmap/sub_nsccpmap/

[2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LWB(WW)-2-c1.docx)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fc/fc/w_q/lwb-ww-c.pdf

7.5 設立「為特殊困難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

此外，當局可參考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24]的經驗(該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可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當局亦可考慮設立類似的計劃，例如: 家長是長期病，又非長者的貧窮家庭，或家庭多兒童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照顧者生活津貼，以支援基層家庭照顧家庭，包括在有需要時聘用家務助理處理家務。針對需照顧的家庭成員的特別需要，例如:陪診、購買膳食、家居清潔等等，當局亦應設立相關服務，透過服務提供以支援清貧家庭的兒童照顧者應對生活所需。

雖然目前當局針對低收入貧窮家庭提供「在職家庭津貼計劃」[25]，以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計劃為在職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生活津貼，同時亦提供兒童津貼(每月每名兒童津貼額: 全額為$1,400 元, 3/4 額為 1,050 元，半額為 700 元)，惟兩項津貼均與住戶入息水平及工作時數掛鈎，忽略兒童津貼為貧窮兒童提供生活支援的重要性和獨立性，不應與家庭成員是否有工作、工作數量連繫。事實上，申領在職家庭津貼的住戶，其兒童津貼大多用於學習項目上(包括:用於繳付補習費及參加興趣班費用)，未能支援貧窮家庭及兒童其他生活方面的開支，反映有必要另設生活津貼，支援有責任照顧兒童的低收入家庭。

7.6 協助父母沒有身份證的兒童家庭團聚及得到適切的照顧

在這些早當家的孩子中，有一成多是父母不是香港人或父母只有一方是港人，但遺棄了他們，或已去世，這些兒童回內地，沒有戶口，亦升學困難，亦不習慣內地生活，要靠內地母親持探親證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母親要回內地續期，有時家長會不在身邊，小朋友要自己在港照顧自己及料理家務，而且家長無收入，一家生活會更困難，政府應支援這些小朋友的學習及經濟需要，及協助其家長可以批准來港家庭團聚，令家長可以在港工作及照顧子女。

[24]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四期 社會福利署 (2021 年 10 月)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pca/
[25]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2021 年 10 月)
https://www.wfsfaa.gov.hk/wfao/tc/index.htm

8 調查圖表

表 1

你需要做家務/照顧家庭嗎?

201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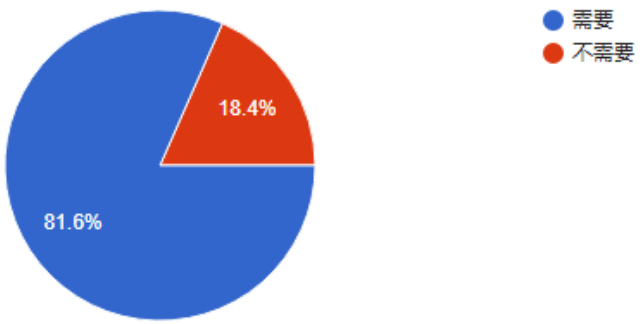

表 2 受訪兒童性別

4. 性別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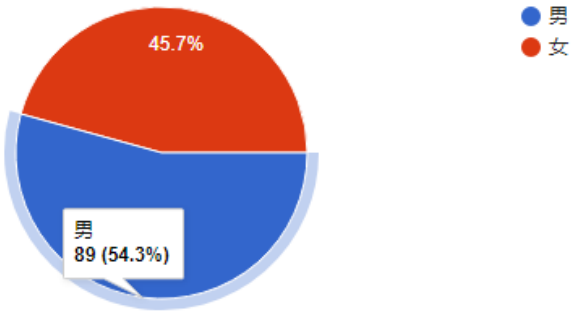

表 3 受訪兒童年齡

年齡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3 歲或以下	1	0.6%
4 至 6 歲	22	13.4%
7 至 10 歲	55	33.5%
11 至 14 歲	66	40.2%
15 至 18 歲以下	20	12.2%
合計	164	100.0%

年齡平均數: 10 歲　　年齡中位數: 11 歲

表 4: 受訪者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幼稚園	**18**	**11.0%**
小一至小三	**44**	**26.8%**
小四至小六	**50**	**30.5%**
中一至中三	**41**	**25.0%**
中四至中六	**10**	**6.1%**
其他	**1**	**0.6%**
合計	**164**	**100.0%**

表 5:受訪者的父母婚姻狀況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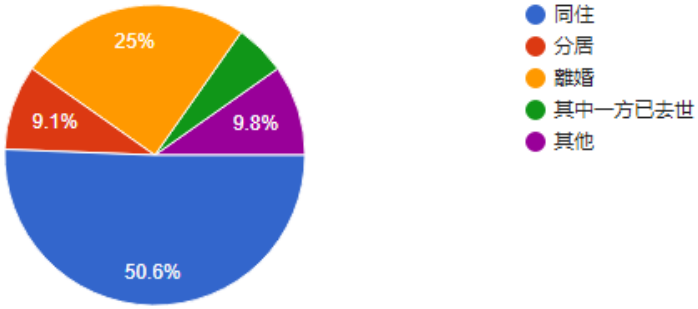

表 6: 家庭人數

家庭人數	回應人數	百分比
2	41	25.0%
3	47	28.7%
4	48	29.3%
5	22	13.4%
6	5	3.0%
7	1	0.6%

住戶人數中位數: 3 人 平均數: 3 人

表 7 受訪者家庭經濟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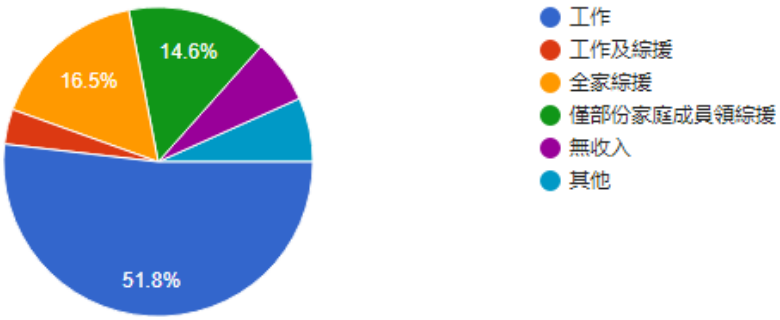

表 8 每月家庭收入

每月家庭收入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0 元	13	7.9%
1,000 元或以下	1	0.6%
1,001 至 5,000 元	23	14.0%
5,001 至 10,000 元	38	23.2%
10,001 至 15,000 元	42	25.6%
15,001 至 20,000 元	37	22.6%
20,001 元或以上	3	1.8%
其他	7	4.3%
	平均數:10,763 元	中位數:12,000 元

表 9: 受訪者住屋類型

11. 住屋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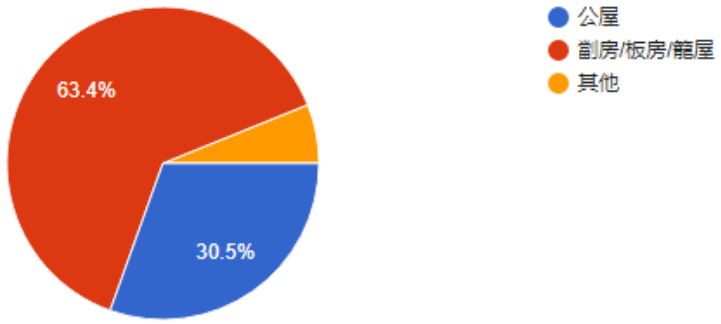

表 10: 受訪者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公屋受訪者		非公屋受訪者 (籠屋/板間房/劏房/天台屋)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1,000 元或以下	1	0.6%	1	2.2%	0	0.0%
1,001 至 3,000 元	59	36.0%	40	87.0%	19	16.7%
3,001 至 5,000 元	50	30.5%	4	8.7%	46	40.4%
5,001 至 7,000 元	38	23.2%	1	2.2%	37	32.5%
7,001 至 9,000 元	5	3.0%	0	0.0%	5	4.4%
9,001 元或以上	2	1.2%	0	0.0%	1	0.9%
合計	10	6.1%	0	0.0%	6	5.3%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4,000 元	4,034 元	2,300 元	2,309 元	4,950 元	4,769 元

表 11: 受訪者照顧家中成員情況

14. 你要照顧家中哪位成員？ （可選多項）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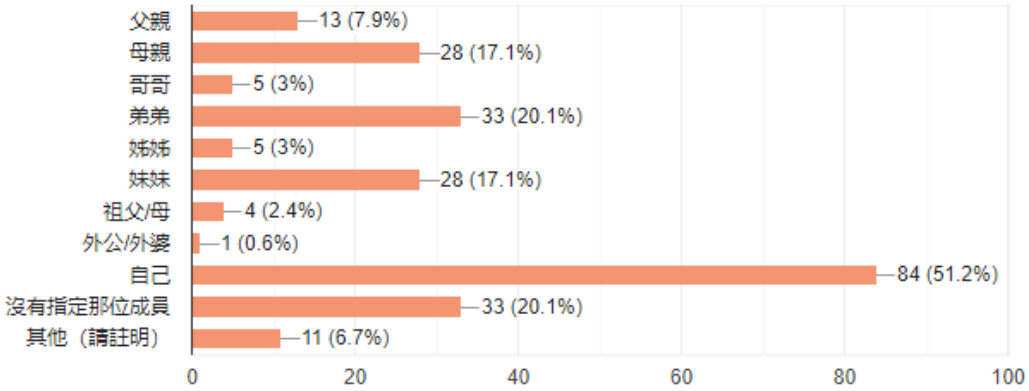

父親	**7.9%**	祖父/母	**2.4%**
母親	**17.1%**	外公/外婆	**0.6%**
哥哥	**3.0%**	自己	**51.2%**
弟弟	**20.1%**	其他	**6.7%**
姊姊	**3.0%**	沒有指定成員	**20.1%**
妹妹	**17.1%**		

表 11(1): 按年齡劃分表示需要照顧自己受訪者

年齡	回應人數	百分比
3 至 6 歲	**12**	**14.3%**
7 至 10 歲	**23**	**27.4%**
11 至 14 歲	**38**	**45.2%**
15 至 18 歲以下	**11**	**13.1%**
	84	**100.0%**

表 12: 受訪者在照顧家庭時，主要負責什麼事務? (可選多項)

(1) 處理家務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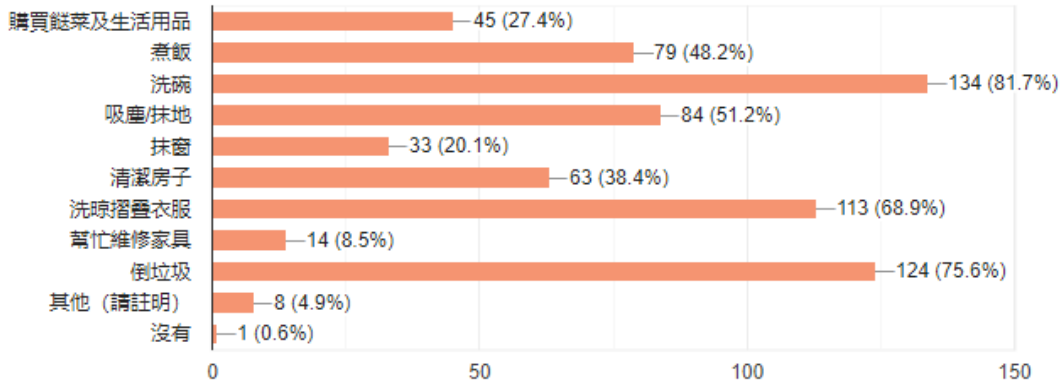

購買餸菜及生活用品	**27.4%**	清潔房子	**38.4%**
煮飯	**48.2%**	洗晾摺疊衣服	**68.9%**
洗碗	**81.7%**	幫忙維修家具	**8.5%**
吸塵抹地	**51.2%**	倒垃圾	**75.6%**
抹窗	**20.1%**	其他	**4.9%**
		沒有	**0.6%**

(2) 照顧家人生活需要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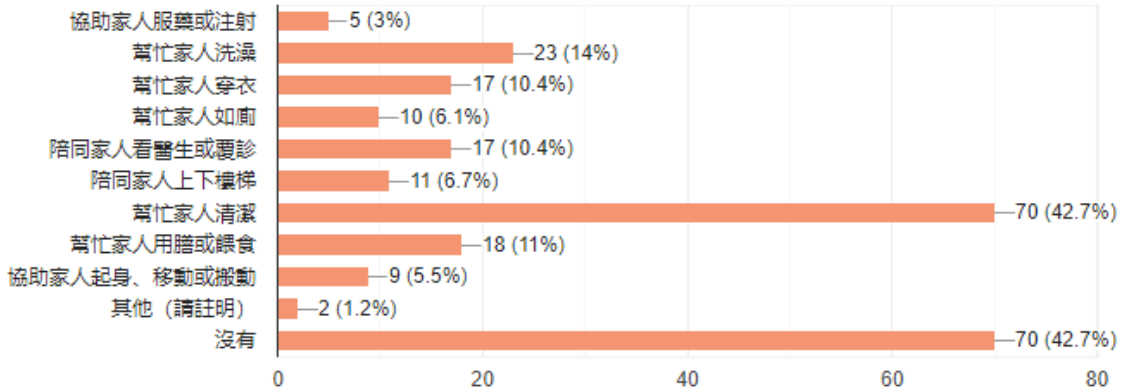

協助家人服藥或注射	**3.0%**	陪同家人上下樓梯	**6.7%**
幫忙家人洗澡	**14.0%**	幫忙家人清潔	**42.7%**
幫忙家人穿衣	**10.4%**	幫忙家人用膳或餵食	**11.0%**
幫忙家人如廁	**6.1%**	協助家人起身、移動或搬動	**5.5%**
陪同家人看醫生或覆診	**10.4%**	其他	**0%**
		沒有	**42.7%**

(3) 照顧家人情緒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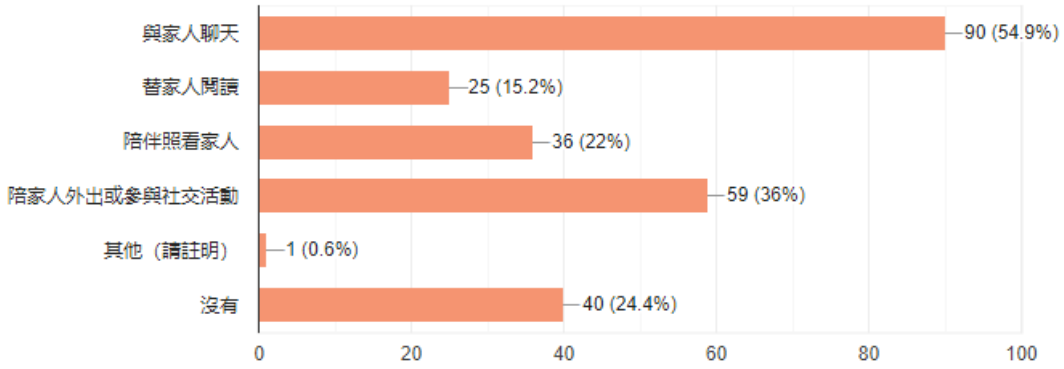

與家人聊天	**54.9%**	陪家人外出或參與社交活動	**36.0%**
替家人閱讀	**15.2%**	其他	**0.6%**
陪伴照看家人	**22.0%**	沒有	**24.4%**

(4) 經濟相關活動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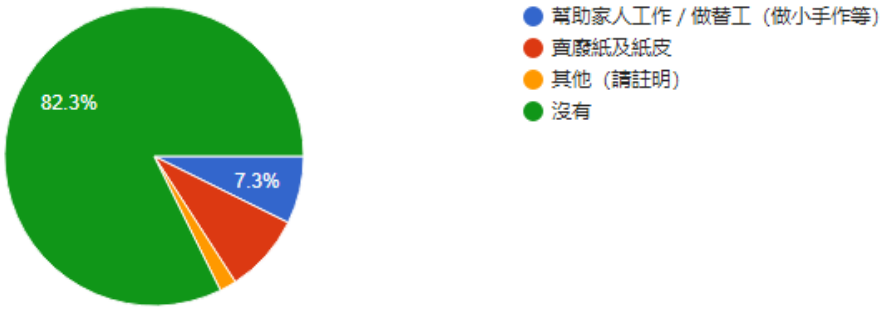

幫助家人工作/做替工	**7.3%**	其他	**1.8%**
賣廢紙及紙皮	**8.5%**	沒有	**82.3%**

(4) 其他任務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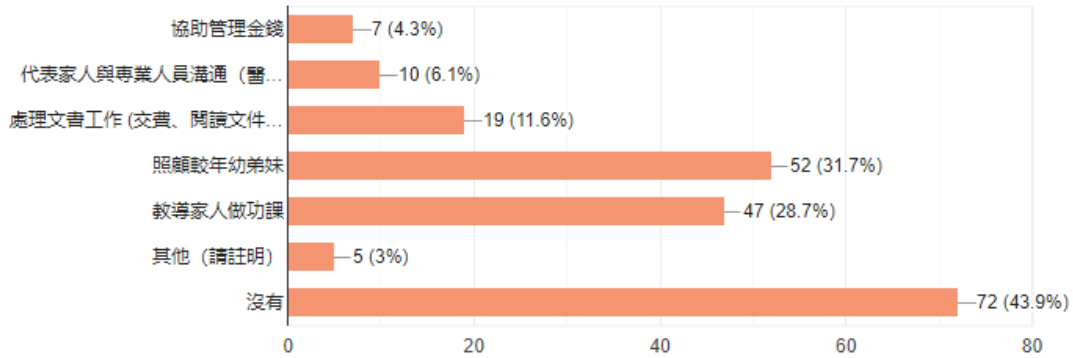

協助管理金錢	**4.3%**	照顧較年幼弟妹	**31.7%**
代表家人與專業人士溝通	**6.1%**	教導家人做功課	**28.7%**
處理文書工作	**11.6%**	其他	**3.0%**
		沒有	**43.9%**

表 13: 總體而言，你每星期要花多少時間參與以上照顧家庭的事務？ (例：6 小時/每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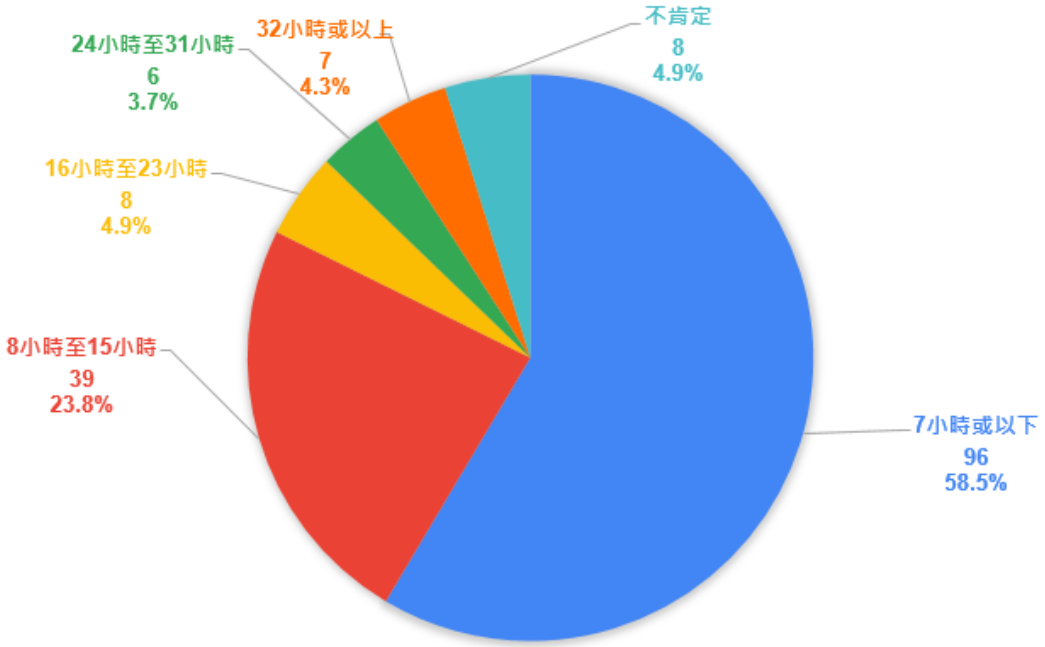

每星期照顧家人時數	回應人數	百分比(%)
7 小時或以下	96	58.5%
8 小時至 15 小時	39	23.8%
16 小時至 23 小時	8	4.9%
24 小時至 31 小時	6	3.7%
32 小時或以上	7	4.3%
不肯定	8	4.9%
合計	164	100.0%
	中位數:	平均數:
	6 小時	10 小時

回應人數: 164 人

表 14: 受訪者需要照顧家庭的原因? (可選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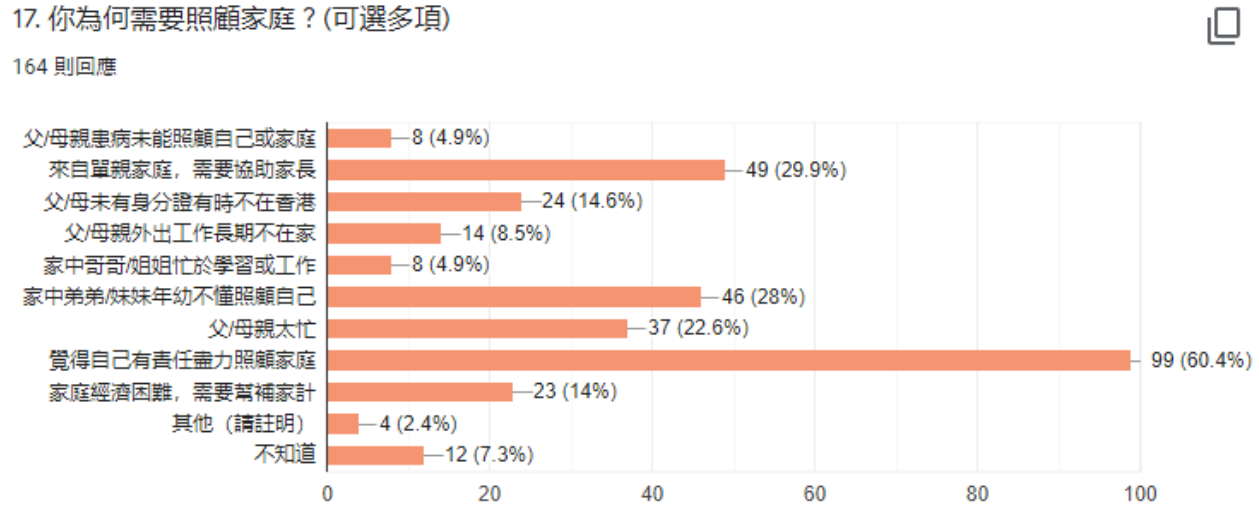

父/母親患病未能照顧自己或家庭	4.9%	家中弟弟/妹妹年幼不懂照顧自己	28.0%
來自單親家庭，需要協助家長	29.9%	父/母親太忙	22.6%
父/母未有身分證有時不在香港	14.6%	覺得自己有責任盡力照顧家庭	60.4%
父/母親外出工作長期不在家	8.5%	家庭經濟困難，需要幫補家計	14.0%
家中哥哥/姐姐忙於學習或工作	4.9%	其他	2.4%
		不知道	7.3%

表 15: 你負責以上家務/工作時，你的內心有何感受? (可選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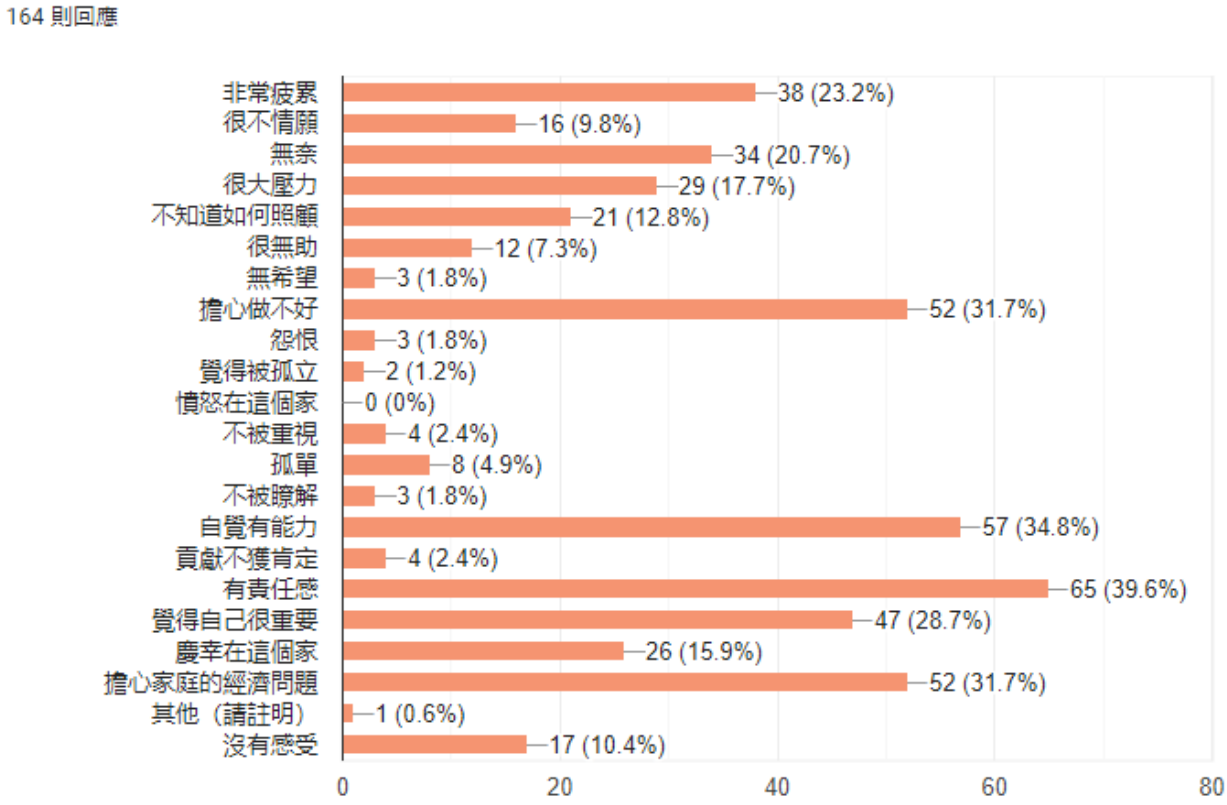

表 16: 你負責以上家務/工作，對你的身體有何影響? (可選多項)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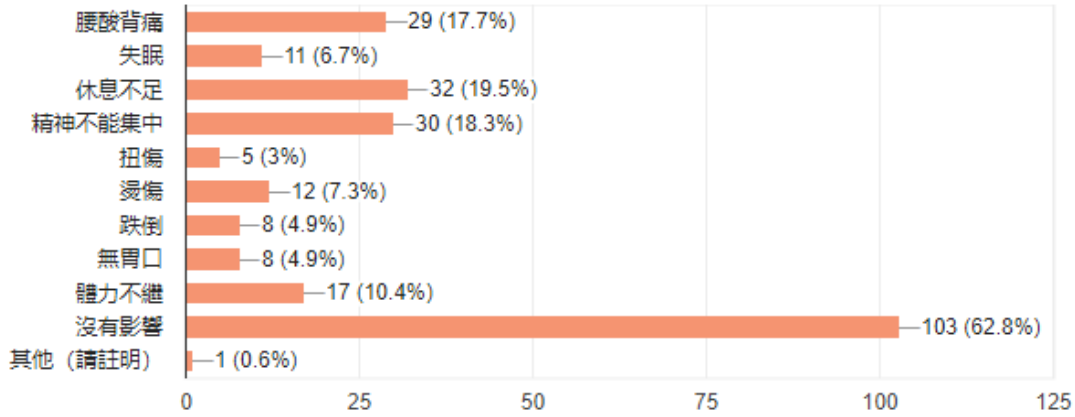

表 17: 你負責以上家務/工作時，對你的日常生活帶來什麼影響? (可選多項)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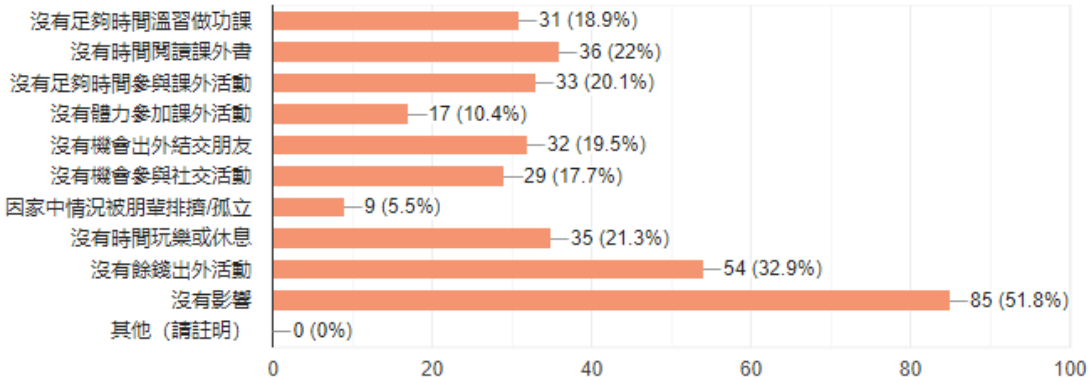

表 18: 你負責以上家務/工作時，出現以下那些負面的影響? (可選多項)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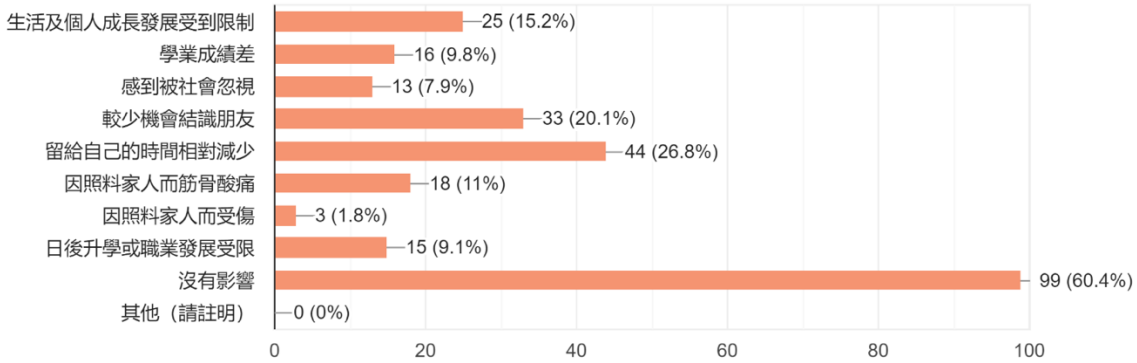

表 19: 若可讓你選擇，你希望繼續照顧家庭嗎?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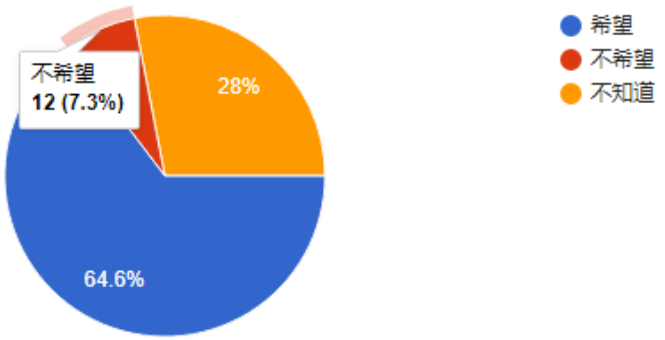

表 20:你或你的家人有沒有曾就照顧家庭而尋求協助?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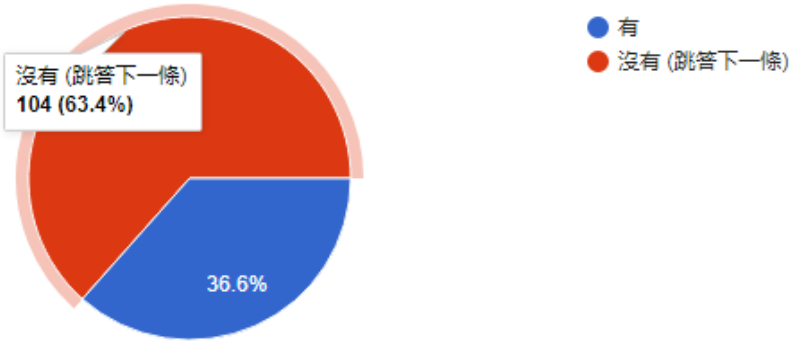

表 21:你或你的家人曾就照顧家庭而尋求什麼協助? (可選多項)

112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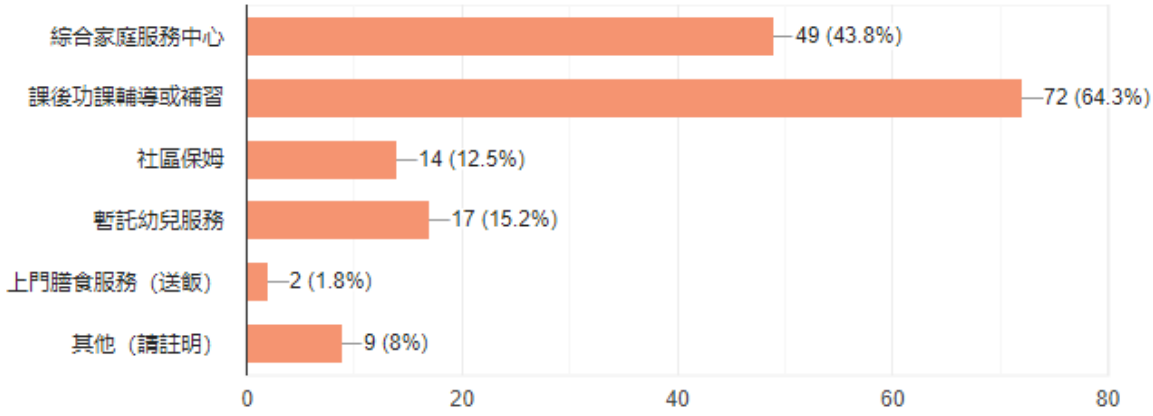

表 22: 以上服務能否幫助你?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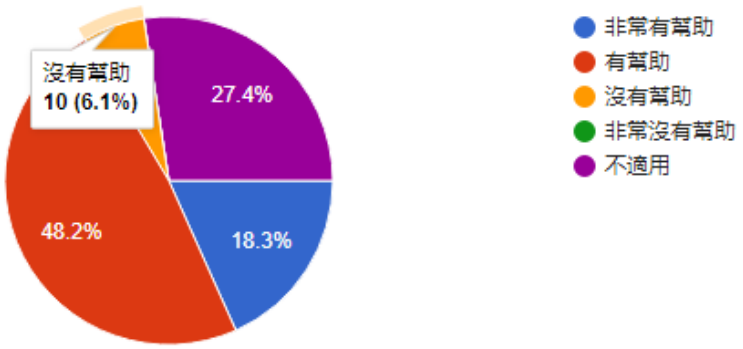

表 23: 你希望得到什麼協助? (可選多項)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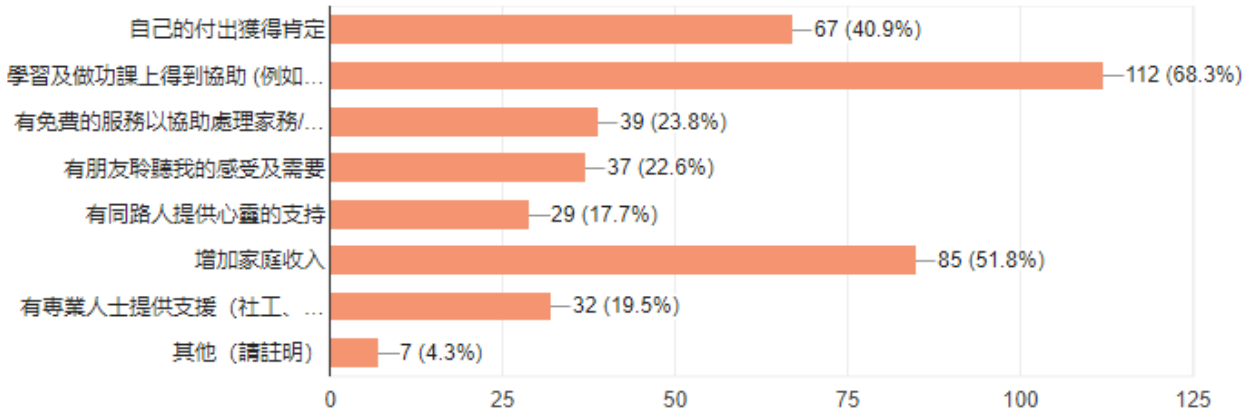

表 24: 你認為政府如何協助要照顧家庭的兒童? (可選多項)

16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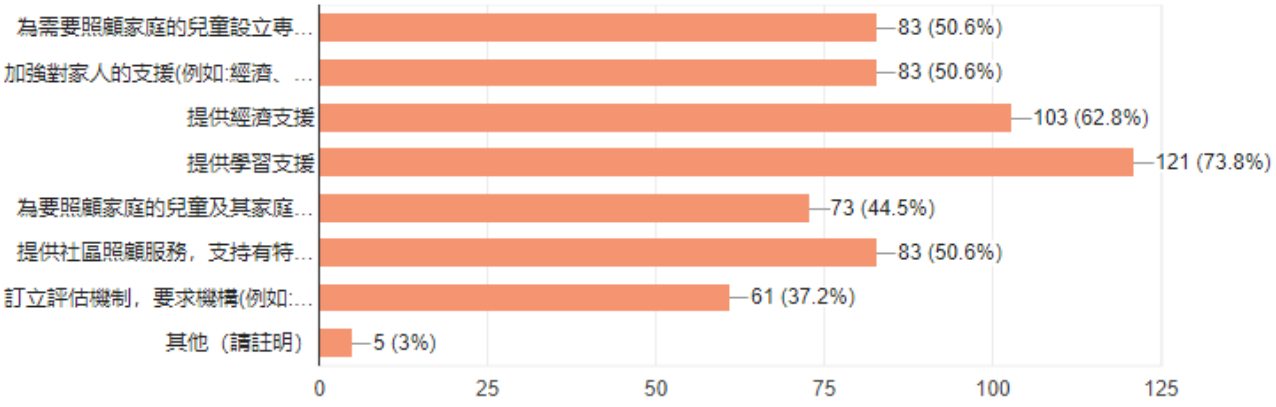

9. 附錄：調查問卷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18 歲以下基層兒童照顧家庭的情況及需要問卷調查 (2020 年 6 月)

（本問卷了解 18 歲以下的基層兒童/青少年需要照顧家庭，幫助家庭家務的情況及需要，請要幫家庭做家務/照顧家庭的兒童填寫，家長可從旁協助。）

(一) 受訪兒童資料

1. 兒童姓名：_____　2. 家長姓名：_____　3.兒童年齡:_____
4. 性別:　☐男 ☐女　5. 聯絡電話：_____　6. 學校名稱：_____　7. 年級：_____
8. 父母婚姻狀況：☐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中一方已去世 ☐其他:_____(請註明)
9. 家庭經濟：☐工作 ☐工作及綜援 ☐全家綜援 ☐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 ☐無收入 ☐其他
10. 家庭每月收入：_____
    工作收入: _____ 元+其他收入_____(請註明):_____元= 合計:_____元
11. 住屋：☐公屋 ☐劏房／板房／籠屋 ☐其他：_____(請註明)　12. 每月租金：_____元
13. 家庭人數：健全成人: ___位+兒童:____位+殘疾人士:____位+長者:____位=合計:____位

(二) 18 歲以下兒童照顧家庭之情況

14. 你要照顧家中哪位成員？(可選多項)
☐父親 ☐母親 ☐哥哥 ☐弟弟 ☐姊姊 ☐妹妹 ☐祖父/母 ☐外公/婆 ☐自己
☐其他: _____(請註明) ☐沒有指定成員

15. 你在照顧家庭時，主要負責什麼事務？(可選多項)

(1) 處理家務	☐購買餸菜及生活用品 ☐煮飯 ☐洗碗 ☐吸塵抹地 ☐抹窗 ☐清潔房子 ☐洗晾摺疊衣服 ☐幫忙維修家具 ☐倒垃圾 ☐其他:_____(請註明)
(2) 照顧家人生活需要	☐協助家人服藥或注射 ☐幫忙家人洗澡 ☐幫忙家人清潔 ☐幫忙家人穿衣 ☐幫忙家人如廁 ☐幫忙家人用膳或餵食 ☐陪同家人看醫生或覆診 ☐陪同家人上下樓梯 ☐協助家人起身、移動或搬動 ☐其他:_____(請註明)
(3) 照顧家人情緒	☐與家人聊天 ☐替家人閱讀 ☐陪伴照看家人 ☐陪家人外出或參與社交活動 ☐其他:_____(請註明)
(4) 經濟相關活動	☐幫助家人工作/做替工（做小手作等）☐賣廢紙及紙皮 ☐其他:_____(請註明)
(5) 其他任務	☐協助管理金錢 ☐代表家人與專業人員溝通（醫生、社工等）☐處理文書工作(交費、閱讀文件、簽署回條文件等) ☐照顧較年幼弟妹 ☐教導家人做功課 ☐其他:_____(請註明)

16. 總體而言，你每星期要花多少時間參與以上照顧家庭的事務？ _____ 小時/每星期

17. 你為何需要照顧家庭？ (可選多項)
☐父/母親患病未能照顧自己或家庭 ☐來自單親家庭，需要協助家長 ☐父/母親太忙
☐父/母未有身分證有時不在香港 ☐父/母親外出工作長期不在家
☐家中哥哥/姐姐忙於學習或工作 ☐家中弟弟/妹妹年幼不懂照顧自己
☐覺得自己有責任照顧家庭 ☐其他:_____(請註明)
☐不知道

(三) <u>照顧家庭對兒童的影響</u>

18. 你負責以上家務時，你的內心有何感受？ (可選多項)
☐非常疲累 ☐很不情願 ☐無奈 ☐很大壓力 ☐不知道如何照顧 ☐很無助
☐無希望 ☐擔心做不好 ☐怨恨 ☐覺得被孤立 ☐憤怒在這個家 ☐不被重視
☐孤單 ☐不被瞭解 ☐自覺有能力 ☐貢獻不獲肯定 ☐有責任感
☐很重要
☐慶幸在這個家 ☐擔心家庭的經濟問題 ☐其他:_____(請註明) ☐沒有感受

19. 你負責以上家務，對你的身體有何影響？ (可選多項)
☐腰酸背痛 ☐失眠 ☐休息不足 ☐精神不能集中 ☐扭傷 ☐燙傷 ☐跌倒 ☐無胃口
☐體力不繼 ☐沒有影響 ☐其他:_____(請註明)

20. 你負責以上家務，對你的日常生活帶來什麼影響？ (可選多項)
☐沒有足夠時間溫習做功課 ☐沒有時間閱讀課外書 ☐沒有足夠時間參與課外活動
☐沒有體力參加課外活動 ☐沒有機會出外結交朋友 ☐沒有機會參與社交活動
☐因家中情況被朋輩排擠／孤立 ☐沒有時間玩樂或休息 ☐沒有餘錢出外活動
☐沒有影響 ☐其他:_____(請註明)

21. 你負責以上家務時，有沒有出現以下負面的影響？(可選多項)
☐生活及個人成長發展受到限制 ☐學業成績差 ☐感到被社會忽視
☐較少機會結識朋友 ☐留給自己的時間相對減少 ☐因照料家人而筋骨酸痛
☐因照料家人而受傷 ☐日後升學或職業發展受限 ☐沒有影響
☐其他:_____(請註明)

22. 若可讓你選擇，你希望繼續照顧家庭嗎？ ☐希望 ☐不希望 ☐不知道

(四) 兒童及其家庭尋求協助的情況

23. 你或你的家人有沒有曾就照顧家庭而尋求協助？ ☐有 ☐沒有(跳答下一條)

24. 你或你的家人曾就照顧家庭而尋求什麼協助？ (可選多項)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課後功課輔導或補習 ☐ 社區保姆
☐ 暫託幼兒服務 ☐ 上門膳食服務（送飯） ☐ 其他:_____(請註明)

25. 以上服務能否幫助你? ☐非常有幫助 ☐頗有幫助 ☐頗沒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不適用

(五) 支援兒童及其家庭之建議

26. 你希望得到什麼協助？ (可選多項)
☐ 自己的付出獲得肯定 ☐ 學習及做功課上得到協助 (例如：功課輔導、課外活動等)
☐ 獲得津貼及轉介服務，使用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處理家務
☐ 有朋友聆聽我的感受及需要 ☐ 有同路人提供心靈的支持
☐ 有專業人士提供支援（社工、護理員等） ☐ 其他:_____(請註明)

27. 你認為政府應如何協助要照顧家庭的兒童？(可選多項)
☐ 為需要照顧家庭的兒童設立專項支援
☐ 加強對家人的支援(例如:經濟、生活照顧、獲准來港定居等)
☐ 提供經濟支援
☐ 提供學習支援
☐ 為要照顧家庭的兒童及其家庭開設支援服務中心
☐ 訂立評估機制，要求機構(例如:學校、醫院、社福機構等)主動甄別要照顧家庭的兒童的需要並作
適時服務轉介及資源配對
☐ 其他:_____(請註明)

---- 問卷完，多謝填寫!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三十四：基層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情況及需要調查報告

工作人員：施麗珊、李芷婷、劉燕珊、王智源、黃文杰

機構聯絡資料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電話：2713 9165　　傳真：2761 3326
網址：http://www.soco.org.hk
電郵：soco@soco.org.hk